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交易處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控母公司）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政策暨管理辦法」及其相關函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如因外部有關法令新增或修正者，於本辦法修正前，應依外部新增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規範本行之事項

第二條 本行利害關係人範圍另以本行「利害關係人資料填報作業細則」規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負責人，包含本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之一
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惟雖具經理職稱，但依公司規章或契約約定不具經理人職權者，不包括之。

本行之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時，本行之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

第三條 本行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依主管機關相關函令可概括授權交易項目如【附錄一】，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本行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第三條 下列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已由經理部門自行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者之一
，得免逐筆檢附「交易條件未優於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 一、單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萬元之小額交易。
- 二、具一致性收費標準且無法議價之公共交通費(如高鐵)、電信網路費、公用事業費交易。
- 三、本行與金控母公司之證券子公司、保險子公司間之即期外匯交易：交易條件應符合市場實務且不偏離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價格，並以本行於交易完成日可用於交割現金流量之匯率區間為議價標準。

第三條 本行與金控母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因共用設備、共同舉辦之二
活動、共同贊助或其他原因，而與非利害關係人簽署共同採購合約，單筆契約總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百萬元者，得由本行自行依實際分攤比率說明分攤金額合理性，作為「交易條件未優於同類對象」之證明。

前項實際分攤比率得以各公司使用人數、使用量、獲得之對價、營業規模、客戶數或其他具合理性之評估標準為計算分攤基礎。

第四條 本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得建立資訊系統加以控管。

前項管理系統由金控母公司負責管理，並授權本行使用，再由本行分別授權予所屬部門管理權限及使用者權限。

第五條 本行辦理授信外交易前，應先查詢其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並留存查詢紀錄。如授信外交易有他人參與之情形，查詢對象應包含該交易參與

者。

前項授信外交易如需於公文系統或實體簽呈提案，應另確認「對交易對象具控制力之最終受益人」是否為利害關係人，查詢紀錄應留存備查；查詢結果為本辦法授信以外之交易利害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者，則該交易應依本辦法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規範辦理。

本行對金控母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認定之實質關係人辦理授信外交易時，亦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行同仁辦理交易，於利害關係人系統查詢之結果雖非利害關係人，惟如有疑似為利害關係人情事者，仍應詳查其利害關係。

經詳查後確屬利害關係人者，該案件除應依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規定辦理外，本行同仁主動發現漏報利害關係人資料須立即通知風險管理部，或主動向稽核單位舉報並由稽核單位進行查核。知悉舉報情事之相關單位同仁應對舉報人之身分嚴守保密義務。

風險管理部接獲前項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號/統一編號及判斷成為利害關係人之理由)，如經判斷係應申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應即通知上開資料缺漏之應申報人或權責單位於系統內立即補正及確認應申報人已完整申報，並通知人力資源部對舉報人及應申報人分別予以獎勵及懲處；如經判斷為毋須申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則將確認結果回覆舉報人。

對補建檔之利害關係人，交易承辦單位應檢視有無異常情事，如有異常，應立即採行適法之因應措施，並通報風險管理部再確認是否合規。

法令遵循部對於前項檢視結果，如屬重大缺失或弊端應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簽報總經理後，提報董事會。

風險管理部對於補建檔之利害關係人案件得視實際情形移送稽核至進行查核。

第七條 本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公文簽核流程均應事前會辦法令遵循部，並由其視個案需要加註意見。

第八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間接使金控母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第三章 附則

第九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相關事項，應確實遵循辦理，並列為各單位自行查核重點。各單位如有明確疏失責任時，將依本行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予以嚴懲。

第十條 附錄為本辦法之一部份，如因該法律或函令修正時，授權制定單位自行更新本辦法之附錄一，並按月提董事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每半年應依實際作業需求或法令變動檢視是否需進行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概括授權交易項目

- (一) 金融同業間交易：
 - 1. 拆款（含新臺幣及外幣）。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具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應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且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並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
- (二) 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
 - 1. 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
 - 2. 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
- (三) 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
- (四) 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
- (五) 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再保佣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攤回（付）再保賠款及相關勞務費用等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
- (六) 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交易。
- (七)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以兼營期貨自營商或以期貨交易人身分，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非屬其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交易。
- (八) 投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九)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 (十)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子公

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暨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子公司，及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

(十一) 證券子公司經營業務所進行之下列交易：

1. 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交易。
2.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證券商，因執行 ETF 之實物申購／買回機制而投資或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3.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而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交易。
4. 擔任認購（售）權證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之流動量提供者，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從事下列交易：
 - (1) 買賣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上市（櫃）有價證券；
 - (2) 買賣其他證券商發行以第 4 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權證；
 - (3) 從事以第 4 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交易。
5. 擔任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
6. 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以調節專戶買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且經理部門就該調節專戶逐筆彙整交易紀錄及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

(十二) 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

(十三) 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金融控股公司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該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交易。

(十四) 銷售予自然人客戶之交易條件標準化且不具股權性質結構型商品交易。

(十五) 證券商與銀行間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所為之外幣拆款。

(十六) 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

(十七) 共同承銷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或承銷第三人發行並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對象擔保之公司債，且符合第六款或第十三款之交易。